

货物单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整个运输区间涉及铁路、船舶、码头和车辆的安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目前市场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订舱客户委托的货物均需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货物运输委托书》等单证填写申报内容必须真实无误，所托运货物严禁超重、超轻、谎报、瞒报货名等单证不符现象，明确不承运禁运品，危险品必须经过我司书面确认才能订舱出运。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订舱客户委托承运的货物。

第二章 名词释义

第四条 单证不符是指订舱客户《货物运输委托书》等单证上填写申报的货物重量与实际重量不一致或申报货名和实际装载货物不一致的情况，即超重、超轻和货名不符。

（一）超重：本规定明确 20 尺箱和 40 尺箱单箱箱货总重不得超过箱体铭牌限重的重量或高于订舱时所申报填写的货物重量超 1 吨以上，如若超过则为超重箱，即符合 GB/T1413-1998 标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 24 吨，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为 30.48 吨；符合 GB/T1413-2008 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 尺箱和 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都为 30.48 吨。（备注：如铁路站点、港口有特殊具体重量限制，以当地限重为标准）。

（二）超轻：实际装货回场的箱货总重不超过箱体铭牌限重的重量且低于订舱时所申报填写的货物重量超 1 吨以上。

（三）货名不符：《货物运输委托书》等单证填写申报的货名与实际装箱回场的货名不符，则称为谎报、瞒报货名行为；（如普通货名不一致：A 品名≠B 品名；谎报危险品/禁运品：普货≠危险品/禁运品）。

1、危险品：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在运输、装卸、储存、保管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化学物品，统称为化学危险品。

2、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体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2)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3、禁运品：根据国家规定属于禁止承运的物品。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五条 为加强集装箱货物运输安全，我司将对订舱货物进行必要查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订舱客户订舱后，要求订舱客户在**配载船舶装船前**提供相应的**三张有效的装箱照片**：货物照片、货物外包装照片及装货后半开门带箱号照片（左门打开，砸门关闭带箱号）；照片必须清晰、信息齐全，并且保证装箱货物与订舱品名一致。

(二) 通过我司订舱网平台上传：内贸专区-订单管理-我的运单-箱信息-箱体照片上传（勾选对应的箱号上传）。

(三) 所有照片均要求订舱客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否则，相关集装箱将会被锁箱或者取消配载，产生费用由订舱客户自理。

(四) 我司将有针对性的开展船舶/航次抽查，对疑似谎报、瞒报的货物进行必要的开箱检查，要求订舱客户或其书面(加盖公章)指定的代理人必须到现场配合开箱检查，或采取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要求进行拍照复核倒查，如果订舱客户不配合，我司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开箱检查。

第六条 订舱客户负有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货物名称的义务，应确保集装箱受载不超过其额定重量及有关港口/部门的限重规定；并确认装载散货（如粮食类等）的货物重量不得超过 26 吨，如因订舱客户装载超过 26 吨或装箱、封箱不规范导致货物爆箱、泄漏、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订舱客户自行承担；如造成船舶或其他货物损失，所有责任及费用订舱客户承担，如出现异常短量以 26 吨理算且最高限赔 3 吨。

第七条 依据过磅单或订舱时申报货重，对于重量超过规定的货物，一律要求订舱客户拆回可配载重量，同时因超重所产生的过磅费、拆箱费、改单费、码头收取罚金、码头困难作业费、铁路费用、货损货差、船舶特殊作业费（如滞港费、移泊等）、用箱费、船公司罚金、铁路罚金、超期堆存等额外费用均由订舱客户承担。

第八条 因谎报、瞒报货名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订舱客户承担，具体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船舶特殊作业费（如滞港费、移泊等）、用箱费、船公司罚款、铁路局罚金、开箱费、检验费、移柜费、滞箱费、堆存费、超期费、承运人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费用；

第九条 操作部负责对全国网点所出运的货物结合单证不符历史记录的订舱客户/网点进行指定箱号、流向或者航次抽查。

第十条 各片区、各部门严格执行操作部的指令，并按时如实地反馈具体的抽检情况。

第十一条 所有单证不符产生的费用，要求网点操作均需进行系统改单并收取改单费，改单费各口岸标准执行；同时跟踪费用的收取进度。

第十二条 各运输环节中相关单位若发现疑似单证不符的应及时上报操作部。

第十三条 各网点办事处要求 DR 条款装货协议车队、CY 条款订舱客户装箱回场后将箱号及重量导入系统必须如实填报实际重量及提供相应的装箱照片，严禁虚报、匿报或提供类似无箱号的、一张照片适用多票核查的，肉眼无法识别包装或货物等相关信息，反之我司将做出如下处理：

- 1、涉及客户行为，该重箱将不进行配载，情节严重的直接列入黑名单；
- 2、涉及供应商行为，将计入 KPI 考核并收取 300 元/柜的违约金收取。

第四章 单证不符处理

第十四条 对货重不符的处理：

（一）超重箱违约金收取标准

- 1、超重 0.5 吨以上且 5 吨以下违约金按照人民币 1,000 元/吨/箱收取；
- 2、超重 5 吨（含）以上违约金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箱收取。

（二）超轻箱违约金收取标准

- 1、超轻 1 吨（含）以内不收取违约金。
- 2、超轻 1 吨以上按人民币 200 元/吨计违约金。

（三）超重、超轻涉及违约金产生区段收取标准：

1、出口重箱装船前，订舱客户处理超重箱恢复标准重量后则免收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按规定标准收取。

2、出口重箱装船出运后，则按第十四条（一）（二）规定标准计收违约金。

（四）超重、超轻吨数取值标准：

- 1、超过规定重量，以磅单或订舱申报的货重两者就高，计收违约金。
- 2、未超过规定重量，磅单和订舱申报的货重有出入，则按第十四条（一）（二）规定标准计收违约金。

第十五条 对谎报、瞒报货名等存在货名不符的处理：

（一）普通货名不符，即 A 品名报成 B 品名：

- 1、因该行为违反了《货物运输委托书》等相关条款，收取违约金 3,000 元/箱。
- 2、如涉及谎报、瞒报货名，订舱客户需出具《事件说明函》、《非危险品告知函》并承担责任。
- 3、如为“套约”现象，在订舱客户按要求补齐海运费差额及支付“套约”违约金 10,000 元/箱后再放箱。
- 4、因谎报、瞒报货名的行为给承运人造成经济损失及码头/海事/铁路作出的一切处罚由订舱客户承担。

5、因货名不符，出现货损无法得到保险公司理赔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订舱客户自行承担。

(二) 谎报危险品/危险废物/禁运品，即危险品/危险废物/禁运品申报成普通品名：

1、因谎报危险品/危险废物/禁运品，被海事/铁路查验为危险品/禁运品，由此给承运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者码头/海事/铁路作出的一切处罚由订舱客户承担。

2、该行为违反了《货物运输委托书》的相关条款，要求改单并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箱。

3、处理流程按照《危险品事件处理流程规范》执行，处理过程中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及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缴纳保证金不低于 150,000 元/箱，结合风险评估是否留置其他流向货柜。

4、所有谎报危险品/危险废物/禁运品及“套约”行为的订舱客户评估纳入黑名单，同时在内贸集装箱行业内共享信息。

5、对于黑名单上的订舱客户若要重新合作须缴纳保证金 100,000 元，同时将不享有我司月结协议的政策。

(三) 货名不符违约金产生区段收取标准：

1、出口重箱回场前，如为非危险品更改实际货名后符合我司规定标准则免收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按规定标准收取。

2、出口重箱回场及装船出运后，则规定标准收违约金。如为危险品则按照规定收取违约金。

第五章 液袋装箱规范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液袋货物的运输安全，防止在运输中、堆存期间发生泄漏等突发现象，保障货物、集装箱、船舶的安全。

第十七条 液袋集装货物接舱注意事项：

1、禁止接载液体危险品货物以液袋装集装箱的方式运输；

- 2、订舱时需明确勾选包装类型；
- 3、装箱重量：最大载货净重量需少于 24 吨。

第十八条 液袋集装箱货物装箱工艺规定：

- 1、门端需要使用至少 6 根横梁加固；
 - 2、侧板两面需要至少 8 根（每面 4 根）竖梁加固；
 - 3、门端以及前端，侧板都需要用纤维板隔离；
 - 4、液袋容量低于 24 立方以下。
- 5、车队提箱要注意检查箱体情况是否有变形、保持、尖锐边缘，并保留空箱照片，重点针对箱地板及箱两侧进行拍照；
- 6、液袋公司铺液袋之前，需二次对箱体进行检测，注意核查地板及两侧是否有铁钉、凸出物等有可能割破液袋的尖锐物。

第十九条 液袋货运输异常处理：

- 1、未按液袋货装箱工艺的，收取违约金 RMB1,000 元/箱；
- 2、如客户未按照液袋货装箱工艺或货物原因导致货物泄露的，货物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清理费、船舶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箱体维修费等实际施救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并收取违约金 RMB5,000 元/箱。

第六章 海事查验

第二十条 海事要求港内开箱检查，需提供《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及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同时确认是否涉及开箱的费用，如涉及费用需由订舱客户承担。

第二十一条 开箱检查后，需等海事通知是否取样；取样时订舱客户需到现场，如无法到现场可出具委托函件，委托其他人员到场配合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取样送检后，待实检测出鉴定结果；化验周期预计 15-30 天，期间如订舱客户需提柜，需确认海事部门是否书面通知放行，如同意放行则要求订舱客户提供《事件说明函》及缴纳保证金不低于 150,000 元/箱，综合评估风险并考虑是

否留置其他流向货柜。

第二十三条 如鉴定结果为危险品，根据码头/海事局对安通的处罚情况、处理事件产生的费用、结合我司的处罚标准与订舱客户进行清算最终确定金额，码头/海事局对订舱客户做出的行政处罚由订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